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更改最後完成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第二份公告、第三份公告及第四份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

本公司已聘請了獨立的技術顧問，負責就目標林地作出估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更新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將載入該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林地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更改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延遲寄發該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即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作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一份公告」），以及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第四份公告」），內容均有關延遲寄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第三份公告及第四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告日期21日內（即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其中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誠如第四份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授出上述豁免。

本公司已聘請了獨立的技術顧問，負責就目標林地作出估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更新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將載入該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林地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更改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延遲寄發該通函推遲了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而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之收購事項為完成交易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即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作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李斌先生及余暑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